

#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郑文广新〔2017〕262号

签发人：张文书

---

##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我局开展了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局严格依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七条设定的监督内容，第四十二条的监督手段，采用实地检查、电话回访，案卷抽查等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全市十一个县（市、区）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开展了监督检查。

经检查核实：全部被检查单位都能做到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合法；准确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做到行政处罚决定既

合法又适当；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行政职责，不缺位不越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行政处罚的罚没收入能够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罚没物品能够及时清缴入库登记。在执法中文明执法，没有不当言论、行为，并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参照文化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强制实施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调查询问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案卷证据规则》《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案卷执法取证指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举报办理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等执法、办案、建卷规范对各县（市、区）、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卷宗进行抽查检查，对 32 件卷宗分别提出整改意见。

通过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等行政执法单位认真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学习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文件精神，认真按照文化部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各种工作规则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有关规定，严

格执法，文明执法，为郑州市的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全面履行  
职责。





---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发

---